

## 人口流迁

# 中国的返迁人口： 基于五普数据的分析<sup>\*</sup>

周 皓 梁 在

**【内容摘要】**本文利用我国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估计返迁人口的规模并描述返迁人口的人口社会特征及其与现在的迁移人口与非迁移常住人口的差异,从个人因素、居住地类型以及家庭户特征三个方面分别讨论了返迁的决定因素。并讨论了本文的一些缺陷及今后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 省际人口迁移; 返迁人口

**【作者简介】**周皓,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副所长;梁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100026

我国的人口迁移与流动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之一,大量的文献从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等各种角度进行的研究,不论是将流动人口称为农民工也好,称为外来人口也好,尽管研究对象有不同的侧重,但都推动着对我国人口迁移与流动研究的深入。而之所以被称为“流动人口”,原因也在于其流动性。这种流动性正是多次迁移与流动的结果。事实上,很早就有人提出,流动人口内部存在着替代性,即一部分流动人口在流入地居住一段时间以后将返回迁出地或再次迁移;并相应地计算了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平均已滞留时间(朱宝树,2000;周皓,2001)。在这种替代过程中,既有流动人口从广阔的农村地区迁出,也有大量的流动人口从城市地区迁回到农村地区或原迁出地区。尽管马忠东(2001)、赵耀辉(2001)曾对国内的人口返迁情况作了讨论,但这些研究的数据都是根据局部的地区性调查得到的,无法推断到全国的总体情况。梁在等(2004)根据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对四川省的返迁人口作了讨论,比较了该省的返迁人口及非迁移人口,并由此验证了人口迁移的选择性和返迁人口在选择非农职业上与非迁移人口的差异。

相对于浩瀚的人口迁移研究文献,这种人口返迁现象并未受到更多的重视。导致产生这种研究盲点的原因最主要的是在于数据与方法。从数据的角度来看,不论是三普、四普,还是1987年和1995年的1%人口抽样调查,在调查问卷中有关迁移与流动时间的问题仅涉及“五年前的常住地”;从而使我们无法判断在五年间的返迁人口状况。即使是在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问卷中,也仅加入了1990年10月1日以后“来本县、市、区居住的时间”。但由于数据并未公开,因此,我们也无法了解1990年代前期返迁人口的状况。从方法的角度来看,由于我国国内的人口迁移与流动更多的是往返式的,因此根据时点式的调查数据推断历史事件时存在着一定的困难。而这一切,从总体上看,这种状况可以归结为,整个社会对流动人口的关注是集中在迁移与流动对迁入地社会的影响作用。而一旦迁移或流动人口迁出或流出迁入地,返回原迁出地,那么他们也就不再受关注了。

\* 本文系郭志刚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家庭代际关系的人口社会学研究”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批准号05JJD840002)。

① 本文中如果没有特别指定,那么,迁移人口包括了户籍迁移人口(或正规迁移人口)和户籍登记地未发生改变的流动人口(或流动人口、非正规迁移人口)两个部分。

② 当然,199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数据已经可以进行再迁移者的判断与分析,但尚未有人做过。

而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为我们了解返迁人口的状况提供了数据基础。本次普查的调查问卷中,不仅包含了“五年前常住地”,而且也加入了“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正是基于这两个问题,再加上现住地,我们就可以据此判断返迁人口。具体操作过程见数据及方法部分。本文正是希望利用 2000 年五普全国千分之一原始数据,估计 1990 年代后期我国返移人口的大概状况,并比较返迁人口与现在的迁移人口、非迁移人口之间在各种人口、社会特征上的差异,最后本文还将讨论这三类人口在所从事非农职业上的倾向性差异。

## 1 理论框架及研究目的

古典经济学模型是假设个人的迁移决策以“个人预期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的。那么,从返迁人口来看,其返迁的原因就在于对“目前收入”的不满意而重新调整,或者说没有达到第一次迁移前的那种“预期收入”而做出的纠正。在这种情况下,迁移的选择性又能体现出它的作用。如果迁移者在迁入地处于社会竞争的劣势,那么他势必会调整自己所处的社会状态,而选择返迁。

新迁移经济学(Neoclassic Model)则将迁移决策因素归结为“家庭风险最小化”,即个体的迁移决策是由家庭成员共同作出的(Stark, 1984)。它与古典经济学模型的区别不仅在于迁移决策的基本单位的不同,而且可以说是古典经济学模型的理论发展。对于具有强烈的传统家庭或家族观念的东亚和东南亚国家而言,这种理论是适合的,特别是中国。人的迁移行为不仅受个人预期收入的影响,更重要的还会受到家庭因素的影响。已有的研究表明,家庭因素(如是否有老人、是否有小孩等)都会影响到人口迁移发生的可能性(周皓, 2003)。同样的,这些因素更有可能刺激原来的迁移人口返迁。正如赵耀辉(2001)的研究表明,返迁行为的目的主要是由于长期的两地分居而渴望家族团圆,而并不是为了找一份收入较好的工作。

基于上述理论基础,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利用较为完整的普查资料,估计全国返迁人口的规模及各种特征;尽管国内已有部分学者开始关注于返迁人口的状况,但他们所利用的都是对部分农村地区的调查资料,资料的代表性有所欠缺。而普查资料则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即它的完整性与普遍性。普查资料所反映的返迁人口的大致规模及各种特征,更能说明全国的普遍状况。

其次,人口迁移的选择性问题仍然是学术界所关心的问题,特别是返迁人口的选择性问题。而赵耀辉的研究结果表明,年龄较大的、已婚、受教育水平更高的迁移人口可能更容易返迁;那么,这种选择性如果利用普查资料是否能够得到验证。同时,这种验证也可以说明社会竞争的状况。如果是正向的选择,即受教育水平更高的人更容易返迁,那么,在迁入地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平等的竞争状况,致使在迁入地是以“弱者生存,强者淘汰”的局面,若果真如此,我们应该更为慎重地重新考察社会的竞争机制。

再次,本文将讨论返迁人口的返迁原因。除了个人的社会经济特征的选择性以外,基于新迁移经济学的理论,希望利用普查数据说明家庭因素在人口返迁过程中的作用。

## 2 数据及方法

正如上文提到的,2000 年普查数据为本研究提供了数据基础。在普查问卷中,包括了三个重要的信息:(1)现住省份;(2)五年前常住地(R13)(省内或省外);(3)从何地来本乡镇街道居住(R10)。如果某人现住省份与五年前常住省份相同,即  $R13=1$ ,但 R10 中所填写的是外省,那么,该人在 1995 年 11 月 1 日到 2000 年 11 月 1 日间,肯定是从现住省份迁到外省份,然后在 2000 年 11 月 1 日普查前返回本省。由此可以判定该人必然是返迁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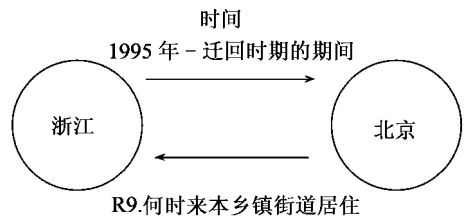


图 1 返迁人口判定示意图

比如,以浙江为例(见图 1),根据这种判断方法可以从原始数据中挑选出返迁人口。但这里需要说明以下几点问题:

第一,由于“五年前常住地”(R13)仅列出了省内和省外这两个选择项,因此,我们据此来判断省内的返迁人口。假设,某人在 2000 年普查时居住在浙江宁波,而且他也属于省内迁移人口,因此,他在回答“五年前常住地”时仍然是选择 1. 省内。但我们无法判断他在 1995 年 11 月 1 日时是否居住在宁波。因此,由于这一选项的缺陷,我们无法判断省内的返迁人口。从直觉的角度看,省内的返迁人口规模也将是非常巨大的,而且肯定会大于省际的返迁人口。但这种缺陷,不仅使我们现在只能针对省际的返迁人口进行分析,而且也会损失很大的样本量。

第二,由于普查问卷中未提及以前的迁移状况,因此,我们也无法估计迁移人口在外省(上例中的北京)滞留的时间长度。我们只能计算得到返迁时的年龄和返迁后在原迁出地居住的时间长度。比如某人是在 1997 年时从北京迁回到浙江的。尽管我们知道他肯定是在 1995 年到 1997 年间的某一时间从浙江迁到了北京,但我们无法知道,他在北京居住了多长时间以后返回浙江。而事实上,在北京居住的时间长短,将与该人的迁移原因有关,而且也从另一方面表明迁移的选择性问题。

为了将返迁人口与当前的迁移人口、非迁移人口进行对比,我们首先从千分之一数据中挑选出返迁人口;然后第二个数据则是当前的迁移人口(包括了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第三个数据则是非迁移人口。

### 3 结果

#### 3.1 三类人口的各种人口社会特征。

首先我们关心的是省际返迁人口在省际迁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由此可以大致推算返迁人口的规模及其相应的结构等(见表 1)。返迁人口(1706 人)占有省际迁移人口的 5.276%,占全国人口(样本规模 1180111 人)的 0.1446%。因此,全国返迁人口的大致规模为 1795789 人,即约为 180 万人左右。

梁在等(2004)曾利用 1995 年小普查数据估计返迁回四川的比例高达 10%,而由广东返回四川的返迁率高达 23%。而赵耀辉(2001)根据在六个省的 824 个家庭户进行的调查数据显示返迁率为 38%。相应的,为了能够与 1995 年的结果相比较,我们又计算了根据 2000 年五普数据计算的四川与广东之间的返迁率。从 2000 年的数据来看,由四川迁往广东的现有省际迁移人口为 1787 人,而 1995~2000 年间由广东返回四川的返迁人口为 22 人,其返迁率仅约为 1.22%(=22/(22+1787)),远低于上述两个数据。但如果以广东为例,考察广东省的返迁人口与广东省的迁出人口之间的关系,那么,由广东迁出的现有省际迁移人口为 458 人,而由其他省区返回广东的人口为 435 人,则返迁率高达 48.71%,远高于根据 1995 年的结果(23%)。

上述的两个比例均显得较低。就四川与广东之间的迁移与返迁情况的这一比例远低于根据 1995 年小普查数据计算得到的比例,也远低于赵耀辉调查得到的比例。首先,赵耀辉的抽样数据可能是有代表性的抽样,抽样样本有偏是可能存在的。其次,与 1995 年小普查的数据相比,现在的结果可能与 2000 年五普数据的千分之一抽样结果有关系。由于本文所用的数据系 2000 年五普时根据长表数据再抽取 0.95%,经过两次抽样(一次是对普查对象登记长表时的抽样,一次是对长表数据再次抽样)之后可能存在着抽样结果有偏的情况。再次,除了考虑这些抽样结果有偏以外,还有可能的解释是,返迁人口越来越少。这也就意味着,迁移与流动人口可能更多地滞留在迁入地而不愿意再返回原迁出地;也有可能是由于多次的往返式迁移,使得对返迁人口的估计仍然有漏报,等等。诸如此类的原因不可能一一列举,但对 2000 年数据所得到的这一比例仍然有待于进一步的验证。

其次,由返迁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来看,返迁人口与迁移人口基本上是相同的,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细微的差别(见图 2、图 3)。(1)返迁人口的峰值年龄比省际迁移人口相对晚 1~2 年;(2)返迁人口在 40~47 岁左右形成返迁的另一个高峰,这与即将退出流动人口所从事的劳动力要求较高的职业有

关。由于他们是在5年之内的返迁,因此,他们迁出的时间应该是在35岁之后;(3)女性省际迁移人口的峰值年龄明显偏前,而返迁人口的年龄则明显偏大。这些情况与梁在等利用1995年小普查数据计算得到的结果完全相同。

表1 返迁人口、迁移人口及非迁移人口的人口社会特征对比

	Return	Active Migrants	Non-Migrants
性别比例(%)—男性	59.32	52.77	51.15
平均年龄(years)	29.95	26.41	32.35
劳动力年龄人口(%)	93.1	91.05	65.6
受教育水平(%)			
0	0.29	3.28	7.13
未上过学	3.05	2.69	7.96
扫盲班	0.47	0.27	1.74
小学	21.40	21.58	35.94
初中	43.55	50.29	32.84
高中	12.54	9.30	7.66
中专	6.74	4.25	3.19
大学专科	6.21	3.21	2.39
大学本科	4.75	4.72	1.09
研究生	1.00	0.41	0.06
平均受教育年限	9.43	9.06	7.20
婚姻状况(%)			
未婚	35.40	49.02	38.70
已婚有配偶	62.02	49.90	56.25
离婚或丧偶	2.58	1.08	5.06
与户主的关系(%)			
户主	32.88	27.30	29.30
配偶	17.53	13.97	22.95
父母	18.64	9.10	33.30
岳父母或公婆	1.52	1.01	4.06
祖父母	0.29	0.31	0.29
子女	0.00	0.03	0.12
媳婿	2.58	2.63	2.56
孙子女	0.47	0.76	4.15
兄弟姐妹	1.47	1.64	0.85
其他	24.62	43.24	2.42
现住地城乡状况(%)—农村	37.92	27.19	35.62
外省居住地的城乡状况(%)—Rural	58.50	79.27	—
N	1706	32337(2.7%)	1147774

注:在32337位省际迁移与流动人口中,4764人为省际迁移人口,占总人口1180111的0.404%;27573为流动人口,占总人口1180111的2.336%。

从婚姻状况来看,返迁人口中未婚的比例相对较低;而已婚有配偶的比例则远高于省际迁移人口。这从一方面说明已婚者由于受家庭因素的影响而更容易返迁。

受教育状况可以被看成迁移人口对迁入地社会环境适应能力的另一个指标。同时,如果从迁移的选择性来看,迁移人口相对而言高于迁出地人口的平均受教育水平,而低于迁入地的平均受教育水平,特别是在中国大量流动人口的存在,使这种现象更为突出。但赵耀辉(2001)利用在农村的调查数据,说明了迁出地更高受教育水平的人口更有可能留在原籍地,而相对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农村人口更

有可能迁出或流出。从返迁人口来看,同样可以证明这一点。表 1 中给出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表明,返迁人口的平均受教育水平不仅高于非迁移动人口,而且也相对高于现在的省际迁移人口。从各类受教育水平的比例来看,现在的省际迁移人口以初中为主,而返迁人口的初中受教育水平的比例较低,而高中的比例则相对较高;而且,返迁人口的大学专科的比例则是现有省际迁移人口的一倍,大学本科与研究生的比例也远高于省际迁移人口。因此,从这一点来看,受教育水平的选择性对于返迁人口而言同样较强。但同时也不得不怀疑这种返迁人口中有 10% 左右(即大学专科及以上)的人口可能是因为完成学业后回到原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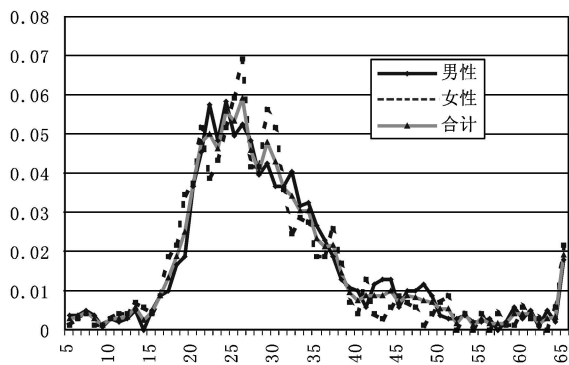


图 2 返迁人口的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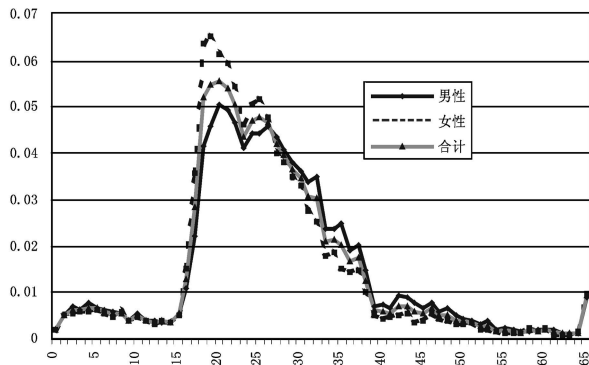


图 3 省际迁移人口的年龄结构状况

表 1 还给出了返迁人口在户内与户主的关系情况。数据表明,返迁人口中,与户主是“其他”关系的占 24.62%;而省际迁移人口的这一比例则高达 43.24%。这一较高比例与他们居住在集体户有关。以省际迁移人口来看,居住在集体户中的人口占有省际迁移人口的 48.5%;而返迁人口居住在集体户中的人口仅占 27.96%。这部分人口可能是从外省迁回以后,又重新在迁出省份的其他地方打工。为了考察这批人的情况,利用数据再分析了他们当前的迁移属性(即迁移人口还是流动人口),并发现,在这批 477 人(27.96%),除 3 人迁回了原产地以外,其余的 474 人中,有 79 人为迁移人口,395 人仍为流动人口(占 82.8%),因此这种猜测是可以成立的,即省际流动人口即使是回到原省,同样也会在另外地方工作;而作为迁移人口的返迁人口则更有可能是完成学业后找的工作。当然,这里也并不排除大专或大学毕业生的迁移与流动行为。

如果排除这些居住在集体户中的人口,可以看到,返迁人口与省际迁移人口以户主和配偶为主要人员,两者之和分别占相应人口的 66.87% 和 72.72%。但两种类型的迁移人口的区别在于,返迁人口中与户主是父母关系的比例较高,这种较高的老年人口返迁比例与传统的落叶归根有关。

对于返迁人口在迁移前后的城乡结构差异的比较可以看到返迁人口在迁移过程中对迁入地城乡属性的选择(见表 2)。从省际迁移人口来看,近 80% 的人是由农村迁出,但在迁入时却有 72% 的人居住在城镇,这与以往的研究结果基本相同,即迁移人口主要是由农村向城镇的迁移。比较之下,返迁人口则不同。在返迁人口中,由农村迁出的人口(即由前一次迁移的迁入地、和现在的迁出地)接近于 58.5%,但在返迁后却有 62% 的人迁回到城镇。这一方面说明返迁人口在迁回以后,更倾向于返回到城镇,另一方面也说明,尽管由农村返迁的比例和由城镇返迁的比例相关并不如省际迁移人口那么悬殊,但至少也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前一次迁往农村的人口更容易返迁。这种返迁行为既取决于他在以前所从事的职业,也取决于他对原迁入地的预期收入水平。

### 3.2 返迁原因的讨论

返迁人口决定因素的 Logit 模型分成 3 个步骤(见表 3)。模型 1 考察的是个体的人口学特征对返迁决定的影响;模型 2 则是以个体特征为控制变量,来看居住地的城乡属性对返迁行为的影响;模型 3

则加入了家庭户的因素,以反映家庭因素对返迁决策的影响作用。由此得到以下结论:

模型 1 对个体因素的检验表明,年龄越大、男性、受教育水平越高的已婚人士更容易返迁。因此,除年龄以外,个体特征的选择性都十分强烈。年龄越大,返迁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年龄每提高 10 岁,返迁的可能性会提高 1.55%。同时,已婚人口比未婚人口更容易返迁。这些结果与以往的研究结论相同(Massey, 1987; Sharda, 1984; Liang, 2004)。

表 2 返迁人口和省际迁移人口的城乡结构状况

返迁人口				省际迁移人口			
迁出 \ 迁入	农村	城镇	小计	迁出 \ 迁入	农村	城镇	小计
农村	374	624	58.50%	农村	7517	18166	79.42%
城镇	273	435	41.50%	城镇	1287	5367	20.58%
小计	37.92%	62.08%	1706(100%)	小计	27.23%	72.77%	32337(100%)

表 3 返迁人口决定因素的 Logistic Model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B	S. E.	B	S. E.	B	S. E.
年龄	0.0154 <sup>c</sup>	0.0026	0.0177 <sup>c</sup>	0.0026	0.0180 <sup>c</sup>	0.0027
性别 (Male=1)	0.2109 <sup>c</sup>	0.0519	0.2291 <sup>c</sup>	0.0530	0.2966 <sup>c</sup>	0.0535
婚姻状况(有配偶=1)	0.4461 <sup>c</sup>	0.0631	0.3251 <sup>c</sup>	0.0639	0.0306	0.0715
受教育水平						
义务教育	0.0183	0.1434	0.1739 <sup>a</sup>	0.1464	0.3737 <sup>b</sup>	0.1499
中等教育	0.5533 <sup>c</sup>	0.1516	0.9462 <sup>c</sup>	0.1559	1.1579 <sup>c</sup>	0.1593
高等教育	0.6548 <sup>c</sup>	0.1601	1.3653 <sup>c</sup>	0.1662	1.5556 <sup>c</sup>	0.1691
原居住地属性*(城镇=1)			-1.5521 <sup>c</sup>	0.0548	-1.5182 <sup>c</sup>	0.0551
家庭户规模					-0.0252 <sup>c</sup>	0.0071
是否有老年人(有=1)					0.5585 <sup>c</sup>	0.1256
是否有 14 岁以下小孩(有=1)					0.5786 <sup>c</sup>	0.0606
Constant	-3.8649 <sup>c</sup>	0.1687	-3.2137 <sup>c</sup>	0.1728	-3.3656	0.1820
N	32422		32422		32422	
Chi-square	267.479 <sup>c</sup>		834.696 <sup>c</sup>		129.491 <sup>c</sup>	
-2Log L	12931.6		12096.9		11967.4	
Cox & Snell R Square	0.008		0.035		0.039	
Nagelkerke R Square	0.025		0.101		0.112	

Notes: <sup>a</sup> $p < 0.10$ . <sup>b</sup> $p < 0.05$ . <sup>c</sup> $p < 0.01$

注:原居住地属性(即常住地);对返迁人口来说,其迁出地按照登记的最近一次迁出的居住地类型;而现有的迁移人口(active migrant)则是现在的居住地类型。两者有一定的差异。

以受教育水平为例(参照组为未上过学或扫盲班,即未接受过正规的教育),受教育水平为小学和初中的人口,其返迁的风险比与参照组基本相同;但高中或中专、以及大专及以上人口返迁的可能性分别是参照组的 1.74 倍和 1.92 倍,远高于参照组。因此,如果从作为个体特征的受教育水平来看,返迁行为的选择性是逆向的,即受教育水平越高,返迁的可能性就越大。尽管赵耀辉根据调查得到的结果也是如此,但返迁人口的受教育水平处于迁移人口与常住非迁移人口之间;而梁在等(2004)利用 1995 年小普查数据讨论从广东返回四川的返迁人口时所得的结论并不相同。他们的数据表明受教育水平对返迁行为的作用并不一致,小学和初中受教育水平的人更容易返迁,但高中和中专、大专及以上这种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人则不容易返迁。这三个研究之间的差异更多的可能来自于样本的差异。本文认为,本研究中的这种受教育水平与返迁行为之间的关系主要受到了高学历人员返迁的影响。表 1 中有关受教育水平的数据表明返迁人口中高学历人员的返迁比例远高于现在的迁移人口及非迁

移的常住人口。如果再考察返迁人口中的受教育水平与迁移原因的关系(见表 4), 可以看到, 高学历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调动、分配录用的比较相当高; 相反, 低学历人员则主要集中在务工经商、婚姻迁入或随迁家属。这种差异表明受教育水平越高, 越容易返迁的结果, 并不是由于市场竞争的不公平所引起的, 最主要的还是在于个体的差异及其返迁决策的角度不同。

表 4 迁移原因与受教育水平的交互表

	无正规教育小学、初中高中及中专大专及以上 Total				
务工经商	24	671	142	22	859
工作调动	1	56	45	37	139
分配录用	0	2	37	62	101
学习培训	0	2	25	43	70
拆迁搬家	3	29	10	10	52
婚姻迁入	10	69	16	8	103
随迁家属	9	61	16	9	95
投亲靠友	8	78	15	4	105
其他	5	140	23	9	177
Total	60	1108	329	204	1701

模型 2 主要考察城乡之间返迁人口的差异。在控制了个体因素差异以后, 迁入到城市和农村的迁移人口的返迁行为是不同的。相对于农村而言, 居住在城镇中的迁移人口返迁的可能性仅为农村的 21%, 即居住在农村的迁移人口的返迁可能性是城镇的 5 倍。这种状况应该可以通过城乡间收入水平的差异来解释。由于城乡间不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 还是目前的收入状况都会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因此, 一旦农村人口迁入城镇, 在目前的个人收益远大于农村的情况下, 他们更不愿意返迁。而且上述对返迁人口的城乡结构描述也可以看到, 即使是返迁人口也会更愿意迁往城镇, 而并不是回到农村。

同时, 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在控制了居住地类型(即城乡)因素以后, 个人特征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最明显的是受教育水平的变化。在模型 2 中, 控制了城乡结构以后, 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人口更容易返迁, 如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口返迁的可能性是未接受过正规教育人口的 4 倍; 高中和中专的人口则为 2.5 倍。

模型 3 则是在模型 2 的基础上, 增加了家庭户的因素。在这里, 家庭户的因素主要选择了: 家庭户中是否有老人, 家庭户中是否有 14 岁以下的小孩, 以及家庭户规模。这三个因素在模型中都显著, 这说明, 家庭户对返迁决策具有显著的影响作用。

对现在的迁移人口(active migrant)来说, 其家庭户规模为现在的迁入地的家庭户规模; 而对于返迁人口的家庭户规模则是指返迁以后的家庭户规模, 这两个指标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从模型中可以看到, 家庭户规模对于返迁行为具有负向的作用, 即家庭户规模越大, 越不容易返迁。正如赵耀辉(2001)的研究结果, 返迁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家庭的团圆。但如果夫妻两人同时为迁移人口的话, 返迁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了。而家庭户规模从某种程度上说明了这个问题。家庭户规模越大, 那么整个家庭的成员就越有可能生活在一起, 从而使整个家庭返迁的可能性变小。这不仅是整个家庭的返迁成本偏高, 更为重要的是, 既然他们能够举家迁移, 这就说明他们在迁入地的生活条件相对较好, 简单的说也就是能挣到比老家更多的钱, 能够养活一家老小, 因此, 他们也就不再返迁了。而从返迁人口的角度, 即从迁出地的角度来看, 如果家庭户中有其他成员可以承担照顾老人和孩子, 那么, 已迁出的人也就不必为担心家庭生活而返迁了。这与以往的研究也是相类似的(周皓, 2003)。

而家庭户中是否有老年人和是否有 14 岁以下的小孩这两个家庭因素, 可以部分地反映家庭的生活状况。古人云: 父母在, 不远行。此乃孝道。尽管时过境迁, 但这种传统思想还是根深蒂固的。如果家庭户中有老人, 那么, 返迁的人口可能会为了照顾老人而返迁。同样, 家庭户中如果有小孩的话,

那么迁移人口也有可能为了小孩而返迁。这两者均说明, 家庭户的因素对于返迁决策具有很强的解释力。

但同时, 我们必须注意到, 随着家庭因素的加入, 婚姻状况对于返迁与否已经不再显著了。从两个模型中看到, 已婚者更容易返迁。但如果控制了家庭户因素, 那么已婚或未婚人口并未有太大差异。为了防止多重共线性问题, 在控制了是否为返迁人口这一因素后, 考察了个体的婚姻状况与三个家庭户因素之间的相关性, 结果发现几者之间并未有任何显著的相关性。那么, 这种情况可以被看成是, 不论结婚与否, 只要家庭户中有老人或小孩的迁移人口就更容易返迁。

## 4 结论与讨论

### 4.1 结论

E·S·Lee(1966)在总结人口迁移法则时, 曾提出了“任何一个迁移流都会伴随着一个相反方向的反迁移流”。那么, 返迁人口应该是这种反迁移流的一部分。随着我国人口迁移与流动规模的加剧, 这种反向的迁移流也将会逐步加强, 同样返迁人口的规模也会逐步扩大。尽管我国目前的人口迁移与流动中有一大部分是类似于钟摆式的迁移流, 但从数据上仍然可以看到, 最保守的估计全国的返迁人口也在 180 万左右。尽管这一数据明显低于其他研究的结果, 但这 180 万返迁人口同样会对迁出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作用。当然, 对于返迁人口规模的估计仍然需要再进一步讨论。

人口迁移的选择性在本文中也得到了证明。这种人口、社会经济特征的选择性, 不仅会发生在当前的迁移人口上, 也同样会发生在返迁人口上。返迁的可能性随着年龄的增大而增大, 男性返迁的可能性大于女性, 农村的迁移人口返迁的可能性远远大于城镇的迁移人口。表现在受教育水平上时, 受教育水平越高的人越容易返迁。但这种情况与其迁移的原因有着一定的联系。受教育水平高的人返迁的原因更多的是由于工作或学习的原因, 而受教育水平低的人返迁的原因则在于务工经商或婚姻及随迁家属。不同的迁移原因也反映了不同的社会竞争规律。

除了这种个体因素及居住地类型的因素以外, 家庭因素: 家庭的团圆, 照顾老人和子女在返迁决策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一结果再次表明今后在研究我国的人口迁移与流动现象时更需要进一步考察其背后的家庭因素, 而不仅仅只关注于个人的因素。

### 4.2 讨论

利用普查数据对返迁人口的讨论仍然处于初始阶段。而迁移与返迁本身就是涉及个体、家庭、居住地社区等方方面面因素的复杂问题, 仅用普查资料中所包含的简单信息并不能够充分、完全地解释这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这也正是本文的弱点所在。同时, 我国的户籍制度所造成的迁移类型被分为户籍迁移与流动两类, 而本文中由于返迁人口样本规模过小, 而未能区分两者的差异。这则是本文的弱点之二。

除了上述问题以外, 还有一些重要的因素我们并未予以考虑。以家庭因素为例, 尽管模型利用家庭户规模、家庭户中是否有老年人和 14 岁以下的小孩这三个指标, 而且也可以部分地解释家庭因素在人口返迁决策中的作用, 但关键的一点, 即夫妻是否同为省际迁移人口并未被纳入模型中, 从数据上我们无法判断在 1995 年以后的第一次迁移中该返迁人口是否已经结婚; 即使能够判断其是否已婚, 也无法判断第一次迁移时夫妻是否同时为迁移人口, 或迁往同一地方, 等等。诸如此类的因素仍然需要利用更为详细的调查数据来支持。

另一个未加入的因素是在迁入地滞留时间的长短。赵耀辉曾在指出了在迁入地居住的时间长度会影响到返迁的决策。而梁在等则利用了平均处理的方法, 计算了返迁人口在原迁入地的居住时间长度, 也得到同样的结论。但 2000 年五普与 1995 年小普查对迁入时间的提问方式是完全不同的。1995 年小普查中是由被调查者自己填报来此地居住的年份和月份, 而在 2000 年五普中的问题是“何时来本乡镇街道居住”, 所提供的仅是几个年份的选择项。前者可以根据年份和月份粗略地估计到几



个月的差异,而后者仅能粗略到年份。这就会使时间估计并不十分有力。这一因素的缺乏使我们无法深入分析返迁人口的决策机制。

总之,正如上面提到的,对于返迁人口的研究仍然处于初始阶段,本文也仅仅是一个初步的研究成果,还有许多工作需要继续深入。

---

#### 参考文献:

- 1 朱宝树. 城市外来流动人口的滞留与更替——以上海市为例. 人口研究. 1997; 5
- 2 周皓. 迁移人口平均已滞留时间的分布状况.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1; 4
- 3 Ma, Zhongdong. 2001. Urban Labor Force Experience as a Determinant of Rural Occupational Change: Evidence from Recent Urban-Rural Return Migration in Chin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Vol. 33, 237-255
- 4 Zhao, Yaohui. 2001.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Return Migration: Rec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0(2): 376-394
- 5 Zai Liang & Yingfeng Wu, 2004. Return Migration in China: New Methods and Findings(待发表)
- 6 Oded Stark. 1984. Migration decision making: 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4: 251-259
- 7 周皓. 人口迁移与家族户关系研究.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出站报告. 2003-09
- 8 Massey, Douglas S., 1987. Understanding Mexican 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6): 1372-1403
- 9 Sharda, Bam Dev, 1984. Return Mobility and the Process of Stratification in Rural India.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XIX(1-2): 64-72
- 10 E·S·Lee, 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No. 3

---

#### Return Migration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Fifth Census Data

**Abstract:** Using the 2000 census data this paper estimates the size of the return migrants, describes the socio-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eturn migrants and their differences from those of current migrants or non-migrants, and examines individual and household level determinants of return migration. The paper also discussed limitations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Keywords:** Interprovincial Migration, Return Migration, the Fifth Population Census

**Authors:** Zhou Hao is Associate Professor, Population Institute of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Liang Zai is Professor, Sociology Department of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责任编辑: 沈 铭 收稿时间: 2006-01)